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

文/赵永明

坚持以人为本是有效协调利益社会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和谐社会应是一个使各方面利益关系能够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和谐社会要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财富为基础，贫穷的社会是不可能和谐的。但是，富裕只是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在这里，有一个财富怎样分配、利益怎样协调的问题。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则为建立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利益协调机制提供了根本的原则。这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创造公平正义的社会协调机制，使所有公民都有参与社会发展的机会，共同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的权利。只有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加强民主法制来建构科学的利益协调机制，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才能使全体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和谐相处，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凝聚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首先，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坚持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防止利益过度分化的状况出现，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各方面利益关系相协调的社会。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是社会和谐发展的根本前提。而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社会中每个人都有着自身的特殊利益。每个人的特殊利益反映了特定的个人、集体或社会的某种需要。正是许多不同的社会需要，构成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所处的地域、从事的职业、在社会群体中的地位存在着差别、每个人在体力和智力也存在着差别，从而出现了利益分配的不平等和不同人之间利益的差别。利益差别是社会发展与进步所不可避免和必需存在的现象。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别可以形成和促进不同利益追求者之间的竞争，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推动社会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坚持以人为本，又不允许利益差别的过度分化。如果利益差别和利益分化过度，就会导致利益矛盾和冲突的发生，必然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旨又是相悖的。从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上看，利益过度分化有悖于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宗旨。以人为本就是要为 广大人民谋福利，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因此，坚持以人为本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缩小利益差别，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偏离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宗旨。

因此，坚持以人为本，既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打破影响正当竞争和合理流动的体制性障碍，保证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 平等机会，特别是为社会的弱势群体成员提供平等的就业和竞争的机会，促进社会阶层分化的趋势朝着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又必须最大限度地整合不同的利益主体，满足他们合理的利益诉求，合理地调节利益差别，有效地化解矛盾和冲突，真正做到既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推动经济发展根本力量的作用，又鼓励和支持其它社会阶层人员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既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先富群体的发展活动，又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激发各个社会阶层、各行各业的创造活力，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其次，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当我国人均GDP目前已经突破一千美元大关时，我国的经济社会结构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原有利益群体内部发生分化，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利益主体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在利益结构体系中占据了一定位置。另一方面，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流动增加。这种流动不仅是空间、地域上的流动，而且是职位、身份、财富上的流动，这意味着竞争的加剧，也预示着利益分化趋势的加大。这些新情况的出现，使我们所面对的利益主体情况更为复杂，增加了新时期利益整合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同时，不同的利益主体由于占有社会资源的不同和利益的差别，相互之间难免会产生各种矛盾甚至冲突，如果不能有效化解，就会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因此，坚持以人为本，就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上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正确调节各种利益关系和内部矛盾，使广大群众在整个社会生产和建设发展的基础上，不断获得并日益增加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共同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能否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也是对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最好检验。我们党坚持以人为本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指导，就必须重视人民群众完善、发展自我的各种正当需要，必须从政策上体现和满足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合理利益需求。既要鼓励人们依法经营，勤劳致富，又要通过政策调节，保护弱势群体，努力实现共同富裕。只有兼顾好、

协调好、处理好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机地统一起来，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关系才能和谐，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这就需要我们党通过不断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和社会公平保障体系，通过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切实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特别是用政策调节和经济杠杆来化解利益矛盾，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再次，坚持以人为本，合理调节各种不同利益矛盾，是实现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的保证。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是胡锦涛同志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状态的具体描述和生动体现，也是我们党所追求的理想社会的发展状态。其中，诚信友爱是描述现代人际关系的一种理想状态，它反映出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社会和谐状态。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是和谐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结果。

诚信要求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规则、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并按这些规范行事。它靠的就是民主法治的建立。如果一个社会有了合理的、统一的社会民主法治环境，社会成员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社会法规，这就有了诚信，也就有利于形成和谐的氛围。在现代诚信体系中，政府诚信是关键，企业诚信是核心，个人诚信是基础。友爱就是要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它靠的是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水平，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共同前进的社会氛围和人际环境。在这种状态下，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信任人内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这种自觉行动有助于达到社会组织和社会系统的和谐，进而达到整个社会的和谐。这些都离不开以人为本的根本价值观念的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人与社会之间关系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融洽的社会，以人为本则是其中的核心。

充满活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从根本上说，社会的活力来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通过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使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同时，需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特别是用政策调节和经济杠杆来化解利益矛盾，这同样必须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力，使人们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从而使社会充满和谐与活力。

安定有序是要使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是要使占主体地位的非对抗性矛盾的各方能够相互促进、良性运行、和谐共存、共同发展。安定有序并不是不存在社会矛盾，但占主体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是非对抗性矛盾，而且这些矛盾由于不是处于对抗和冲突之中，完全可以通过民主的、经济的、调解的非对抗形式解决，因而矛盾各方能够互相促进、良性运行、和谐共存、共同发展，从而体现出社会的安定有序状态。安定有序作为和谐社会的基本状态，同样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正确合理地调节处理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矛盾，来实现活而不乱、各得其所、和谐共处的和谐社会的良好局面。

执政党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所要实现的政治目标，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这里的关键是正确对待“同”与“异”。两千年前，先秦思想家孔子就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以实现和以处众、和衷共济、政通人和、内和外顺。这一中华传统文化之精粹，赋予其新的内容，已经熔入党的执政理念之中。江泽民、胡锦涛、温家宝等领导人都多次将“和而不同”，视作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当遵循的准则。和谐而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彼此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为此，要在全社会认真贯彻党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政策。要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引导群众以合理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使执政党的核心价值观为全社会认可和实践，把各种合法社会集团的政治意愿吸纳到正规的政治渠道中来，把不同的利益和意见整合为公共政策。在这样做的时候，高度重视团结是最为根本的。正如胡锦涛所指出：团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是集中各方智慧、形成伟大力量的源泉。在这一方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作者单位：总装备部）

相关链接

转型时期政府职能转变在创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的几点思考

企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培育
大力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构建
试论和谐社会诚信观的构建
坚持以人为本 构建和谐社会
水利项目政府投资模式改革探讨
政府消费对人均国民收入的影响
对江泽民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的认识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